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6號

上訴人 陳威銘

被上訴人 合眾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漢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6,32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參萬捌仟壹佰柒拾玖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連士綱

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